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准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因此，公司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日期：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本该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本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作出相应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体现

了稳健和谨慎的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